

宣称深海鱼子酱 实则店家随意杜撰

南安这家食品经营部被罚款,并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淘宝网店页面声称鱼子酱来自百米深海,实际却是店家为了宣传随意杜撰的。昨日,海都记者从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一起南安市省新镇某食品经营部涉嫌虚假宣传的典型案列。

2024年7月4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移送线索,到南安市省新镇某食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

现场登录当事人在淘宝开设的网店,发现在其销售的食品页面上标注有“原料进口马来西亚、源自太平洋的鱼子酱,百米深海,自然生长4-8年”等宣传用语。经调查,上述宣传用语系当事人为吸引顾客而自行添加到网页上以达到增加商品销售量的目的,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实上述宣传内容的真实性。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南安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介绍,随着网购的普及,一些经营者为了赢得消费者,增加自己商品的销售量,往往违背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准则,对商品大肆宣传,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这种行为不但使消费者无法了解商品的真实情况,同时也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唐昊漫画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王琳 黄新雅

逗狗被咬伤 责任在谁?

时下,因宠物饲养不当引发的伤人、扰民等问题时有发生。日前,南安市霞美镇某小区业主饲养的宠物狗将同小区一名八岁孩童咬伤,事发后,因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受伤孩童父母诉至南安法院。

案件回顾:孩童逗狗被咬伤,父母诉求赔偿损失

某日傍晚,宠物狗饲养主李先生前往物业领取物品,想到物业中心居民较多,李先生便把系有牵引绳的宠物狗拴在小区绿化带的一棵小树下。但没多久,李先生就听到同小区一阿姨称有个小孩被狗咬伤,他急忙返回树下,并在小区志愿者的帮忙下找到受伤小孩,最后确认是自己饲养的

狗将其咬伤。

“我已经把狗拴在树下,还拴得很紧,而且它平时很乖,怎么会故意伤人呢?”向受伤小孩一家表示关心后,李先生称,其已经做足安全防范措施,随后一行人共同前往物业查看监控,发现是孩童自己跑到狗前逗狗,才导致受伤。

受伤当日至一个月内,

该孩童共到南安市中医院注射狂犬疫苗5次。“孩子到了晚上就一直做噩梦,以致无法上学”,其父母称是李先生对自己饲养的狗看管不严,才导致孩子身心健康受损,且耽误了孩子学习、大人上班……因就赔偿一事协商未果,于是诉求南安法院判令饲主支付医疗费(疫苗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费用。

“我不是在遛狗,也不是没牵绳,更没有放任狗乱跑,父母如果看好孩子他也不会受伤。”李先生认为,受伤孩童是八岁的儿童,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放任孩子随意走动,是造成孩子故意逗狗而被狗咬伤的主要原因,故两位监护人应负完全责任。

法院审理:父母监护失责,但侵权人仍承担大部分责任

南安法院审理认为,该孩童被李先生的狗咬伤是事实,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该案中,监控视频可以证明孩童系故意逗狗导致受伤,医院收费票据及门诊清单可以确认医疗费用,受伤就医必然产生交通费用。最终,因该孩童系故意逗狗造成自身受到损害,但因其属

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存在监护失责,依法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判决李先生承担大部分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普通群众在看到陌生宠物、陌生动物时,要保持距离,注意避免因与其玩耍而受伤。饲主更要

牵起“文明之绳”,多些规则意识,合规办理宠物证、遛宠物时牵紧绳、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勿心存侥幸、因盲目自信导致宠物伤人。

隧道内货车突起火 消防及时处置扑灭



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将火扑灭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郑世杰 文图) 12月23日凌晨3时59分,位于晋江梅岭街道世纪大道的一处隧道内,一辆正在行驶的大货车突然起火,现场情况危急。接到报警后,晋江市青阳消防救援站迅速响应,立即调派1辆水罐车和7名经验丰富的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火灾现场。

消防救援队伍抵达现场后,发现隧道内部已被浓烟笼罩,大货车右侧车

底的火势正猛烈燃烧,情况异常紧急。面对这一险情,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制定救援方案:灭火组立即携带两条干线及两把水枪进入隧道内部,对大货车车底和侧面进行精准扑救;同时,警戒组迅速配合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拦截,并对隧道区域的车道实施临时封闭,以确保救援现场的安全与秩序。

经过15分钟的紧张扑救,隧道内的大货车火势被成功控制并最终扑灭。

公告

曾丽玲女士:因漳州市腾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被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您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规定应成立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陈伟宁作为该公司的股东之一,现通知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履行董事职责,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处理,否则不利后果由您承担。

公告人:陈伟宁 2024年12月2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3:00时,在漳州市东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易大厅举行拍卖会,标的:东山达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起拍价1413.91万元,竞买保证金280万元)。看样、展示时间:2025年1月21-22日 报名及缴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1月22日下午5:00时止(以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账户:漳州市善浩轩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6110010010000040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九龙江大道支行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298号御龙天下24幢501室,电话:18960151616 漳州市善浩轩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文书的公告

漳浦县鑫弘兴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漳税三稽通[2024]75号)及《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漳税三稽担[2024]8号),请在看到本公告后及时来我局领取(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朝阳东路109号,联系电话:0596-6310281),若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前来领取,本文书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4年12月25日

变更声明

泉州市众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583125103J,于2024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由“黄雅琳”变更为“王两发”,投资人由“黄雅琳”变更为“王两发”,投资人“黄忠达”变更为黄陆宇”。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和权益按照2024年12月13日各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执行。 特此声明 泉州市众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泉州奥域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泉州奥域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福建Y14240079-1)以及2024年11月1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Y14240079-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还款协议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泉州奥域贸易有限公司。 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泉州奥域贸易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泉州奥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本公告所附的债权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8月28日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垫付费用等。债务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泉州奥域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林先生 0591-83811295 联系人:郭先生 1390609173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泉州奥域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资产清单明细

截至2024年8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重组债务本金余额	重组宽限补偿金等	代垫费用	担保人名称	抵(质)物概述
1	福建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56827088.53	13711157.99	17276.67	宏远纺织科技(泉州)有限公司、泉州宏远服饰有限公司、傲丝生态(中国)有限公司、洪朝阳、福建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质押物为一种采用活性炭进行纺丝离子液体回收的方法,专利号: ZL201310100513.5; 2、(二押)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园区智泰路83号厂区的工业房产(土地面积82125.9m ² 、建筑面积85420.89m ²)
2	泉州宏远服饰有限公司	27620867.31	4389282.19	0	福建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宏远纺织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傲丝生态(中国)有限公司、洪朝阳、泉州宏远服饰有限公司	1、质押物为一种纤维素共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410082632.7; 2、质押物为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账号: 428676626729,开户行: 中国银行泉州晋江支行; 目前账户余额为0。 3、(三押)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园区智泰路83号厂区的工业房产(土地面积82125.9m ² 、建筑面积85420.89m ²)
合计		84447955.84	18100440.18	17276.67		

注: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